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2,898.297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委员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376号)。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如有)、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2,898.297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00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1,593.188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投资者为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44.9148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发行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927.3822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826.0000万股,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后本次发行总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下及网上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4年11月26日(T+2)刊登的《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有关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申购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4年11月21日(T-1日)举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一、网上路演网址:全景路演(网址:http://rs.p5w.net)

二、网上路演时间:2024年11月21日(T-1日,周四)14:00-17:00

三、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网址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网址www.zqrb.cn;证券时报网,网址www.stcn.com; 中证网,网址www.cs.com.cn;查阅。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包头市英思特稀磁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关于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及恢复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8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11月20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正享债券A	尚正正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81	019682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4年11月20日起暂停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即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累计申购金额不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100万元确认申购成功,超过100万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确认失败;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在全部销售机构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则对申购申请按照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基金管理人将逐笔累加至不超过100万元(含)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申请金额确认失败。

在本基金限制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本基金将正常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2)自2024年11月22日起,本基金取消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累计不超过100万元的限制,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3)本基金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其他具体规则请见本公司于2023年11月13日发布的《关于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上刊登的《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最新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公告,亦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11月2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尚正正享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96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尚正正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11月1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9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尚正正享债券A	尚正正享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681	0196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3736	1.4805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564,797,977.97	75,691,059.88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635	0.7

注: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基金收益分配后每一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某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别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同一类别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11月21日
除息日	2024年11月21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11月22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2024年11月21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4年11月22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2024年11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现金红利发放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权益登记日前一个开放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前)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opright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755716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合适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36 证券简称:联创电子 公告编号:2024—115

债券代码:128101 债券简称:联创转债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2年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可行权期限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9日止,截至可行权期限届满之日,349名激励对象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总共660.06万份,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鉴于首次授予的1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0.00万份;鉴于公司预留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6.00万份;鉴于公司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被动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注销其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4.40万份。根据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注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注销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和《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未获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登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办理完成上述710.46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2022年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总股本造成影响,股本结构不会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且不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联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17 证券简称:天津港 公告编号:2024-028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星期三) 下午 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0月25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5:00-16: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5:00-16:00

(二)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总裁:陈涛

财务负责人:方胜

董事会秘书:郭小薇

独立董事:张玉利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27日 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20日(星期三) 至11月26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张伟

电话:(022)25706615

邮箱:tianjinport@tianjin-por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天津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8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暨实际控制人承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60,348,02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60,348,02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
- 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承诺情况: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所有公司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全部为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本次全部上市流通,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自实际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37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2,969,866股,并于2021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总股本为442,969,86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6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2,969,866股。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涉及限售股股东7名,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共计360,348,023股,占公司总股本(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下同)的55.89%,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触发首次公开发行相关承诺,限售期自动延长6个月,并将于2024年11月25日起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总股本由442,969,866股变更至644,726,58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369,958,174股,无限售条件股份274,768,406股。公司总股本数量变化情况如下:

1、2022年4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截至2021年末总股本442,969,8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股,不送红股。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2年5月5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2年5月18日实施完毕。上述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20,157,812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2、2022年11月10日,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公司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原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2022年12月29日,公司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的5,256,212股公司股份及可转债"九丰定01"完成登记;2023年3月10日,公司就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可转债"九丰定02"完成登记。截至2024年11月18日,上述可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16,964,056股。

3、2024年6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以2024年6月21日作为首次授予日/授权日,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向134名激励对象授予2,348,500份股票期权。2024年7月25日,上述2,348,500股限制性股票已完成登记。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总股本数量变化的事项。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相关股东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承诺内容相关简称与上市公告书一致)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具体如下: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10%,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二)公司控股股东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广州市盈发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每年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承诺人所持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在持有九丰能源股份超过5%以上期间,减持前3个交易日将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

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承诺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若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承诺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承诺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承诺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承诺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承诺

1、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自九丰能源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九丰能源回购本承诺人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对于本承诺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基于九丰能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有的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在本承诺人及本承诺人的关联自然人在九丰能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承诺人持有九丰能源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本承诺人所持有的九丰能源股份。

3、九丰能源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九丰能源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4、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本人如减持九丰能源股份,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作相应调整)。

锁定期届满超过两年后,本人拟减持九丰能源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承诺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本人减持九丰能源股份时,将及时履行减持计划公告、报备等程序。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九丰能源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九丰能源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九丰能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六)上述股东限售承诺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均严格履行了承诺,不存在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形。

四、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60,348,023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5日(星期一);

3、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0,600,568	31.11%	200,600,568	0
2	张建国(公司董事、董事长)	72,631,238	11.27%	72,631,238	0
3	蔡丽红(公司董事)	31,127,678	4.83%	31,127,678	0
4	蔡丽萍(公司董事)	27,669,043	4.29%	27,669,043	0
5	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218,696	3.29%	21,218,696	0
6	蔡建斌(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6,917,259	1.07%	6,917,259	0
7	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注1)	183,541	0.03%	183,541	0
合计		360,348,023	55.89%	360,348,023	0

注:1、截至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前,广州富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持有限售股183,541股,均系张滇先生间接持有的限售股。

2、本公告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69,958,174	-360,348,023	9,610,151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4,768,406	360,348,023	635,116,429
股份总额	644,726,580	0	644,726,580

注:上表所称本次上市前股份数量系截至2024年11月18日情况,本次上市前后变动仅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剩余限售股上市流通带来的变动,不包括可转债转股可能带来的变动。

七、公司实际控制人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的承诺

为积极响应及践行新"国九条"精神,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持续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充分认可,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于2024年10月21日出具《关于承诺所持公司股份上市流通后12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的函》。结合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安排,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2、所涉及股份: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1,127,678股,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张建国先生持股比例91.00%、蔡丽红女士直接持股比例9.00%)持有的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股份21,218,696股,其中张建国先生持有份额比例82.60%、蔡丽红女士持有份额比例1.00%)涉及的公司股份17,738,830股。上述股份合计322,098,314股,占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总数的89.39%,占公司总股本的49.96%;

3、股份性质:首次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4、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5日;

5、承诺期间:自上市流通之日起12个月内;

6、承诺内容:在上述承诺期间内,承诺人不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所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上述承诺期间内所涉及股份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而增加的股份亦遵守本承诺。

公司董事会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履行承诺,并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1、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相关承诺;

3、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广东九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丰控股")。

截至2024年11月18日,九丰控股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11%。

(二)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张建国先生、蔡丽红女士。

截至2024年11月18日,张建国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72,631,238股,蔡丽红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1,127,678股;此外,张建国先生与蔡丽红女士通过九丰控股间接持有公司股份200,600,568股,通过南京盈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可支配公司股份21,218,696股。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25,578,1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50%。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1月18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为蔡丽萍女士、蔡建斌先生、张宗衡先生,分别持有公司股份27,669,043股、6,917,259股、155,00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4.29%、1.07%、0.02%。

因此,截至2024年11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可支配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为360,319,48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5.89%。

十、上网公告附件

1、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之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0日